

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

Luzhu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, Taoyuan City.

第201903期

108年第三季

蘆竹戶政季刊

Luzhu H.R.O. Quarterly

本期刊版內容：

1版：最新消息

2版：便民措施

3版：法令宣導

4版：社政焦點





蘆竹戶政季刊



108 年 9 月發行

最新消息

桃園市民卡自 10 月起 6 歲兒童也可辦卡囉！

桃園市民卡自 10 月起，6 歲兒童也可辦卡囉！

申請資格：

設籍本市且滿 6 歲（含）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。

申請地點：

- 桃園市政府 14 樓教育局(即辦即發) [平日 8:00-17:00]。
- 既有辦卡據點紙本代收，交換至教育局製卡。13 區公所 [平日 8:00-17:00]。
- 市立圖書館總館暨轄下 13 主要分館 [平日及假日 8:30-17:00]。

應備資料：

- 本人親自辦理：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有效期 6 個月以內)三者擇一。
- 委託他人代辦：
 - 1.委託人申請表 (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。
 - 2.委託人 6 個月內 2 吋半身、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或現場拍照。
 - 3.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有效期 6 個月以內)三者擇一。
 - 4.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

申請表下載：市民卡(兒童優待卡)申請表(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提供下載)。

★重要說明：

- 如持卡人於本市入學後，依規定改發學生卡，原有兒童優待卡於新卡製卡完成後進行停卡事宜，請將卡片內餘額使用完畢，或於停卡後致電悠遊卡客服(412-8880(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))或一卡通客服((07)791-2000)辦理退費事宜。
- 市民卡自發卡日起於正常使用下保固一年，如需要使用卡片消費前請先充值；兒童優待卡補換發費用: 50 元。

★市民卡詳細資訊請參閱桃園市民卡主題網: <https://card.tycg.gov.tw/ap/index.aspx>

資料來源:桃園市民卡主題網

1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「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者」清查作業

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清查人口，清查期程及對象如下：……(五)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者：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查。」依上揭規定，各戶政事務所於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清查「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者」，請民眾配合戶政人員辦理人口清查作業，以落實戶籍登記，維護國民權益。



便民措施

檔案已開放閱覽、抄錄及複製



檔案已開放閱覽、抄錄和複製囉！

如您有需要調閱本所之檔案，可本人親自至所或以郵寄方式先行申請，申請通過後即可至所閱覽、抄錄或複製囉！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請於指定日期親自到場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保證遵守規定後，由承辦人員陪同閱覽檔案。



檔案價值貴在利用

您有需要調閱本所的檔案嗎？現在我們已經開放檔案的閱覽、抄錄和複製囉！只要您來本所或以郵寄方式先行申請，申請通過後就可以來所閱覽或抄寫複製囉！



閱覽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親至指定地點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保證遵守規定後，由承辦人員陪同閱覽檔案。

相關資訊請掃描

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
機關地址：長安路二段236號四樓
預約電話：03-3226227#214

★蘆竹戶政檔案展即將開跑囉！！

- ◆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
- 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；週六僅開放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◆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（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 236 號四樓）
- ◆簡介：共分四大展區，採免費、自由參觀。

歡迎鄉親朋友們一起體驗時光的記憶，共賞不同年代的戶政大事紀。



桃園網路 E 指通 便利一指就通

桃園市政府透過網路提供民眾更方便多元的網路申辦服務，請領戶籍謄本、英文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門牌證明及申辦自然人憑證等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◆如何使用桃園網路 e 指通◆

動動手指掃描

QR code 也可以喔！！



桃園網路 e 指通

服務項目	核發證明	自然人憑證
預約方式	至桃園 e 指通網站或由本所官網-便民服務-桃園網路 e 指通直接點選辦理項目並選擇洽辦時間。	
服務方式	本所收到預約申請後由專人電話聯繫並先行製作完成，於預約時間內至服務台領取。	本所收到預約申請後由專人電話聯繫，於預約時間內報到後優先辦理。

法令宣導

因出境滿 2 年被代辦遷出國外，回國後應如何辦理恢復戶籍登記？

申請人

1. 本人或戶長。
2. 未成年人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
應備證件

1. 中華民國護照(或入國證明文件)。
2. 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(尚未領證者免)。
3. 印章(或簽名)。
4. 遷入他人戶內者應持遷入地戶口名簿。(如欲單獨立戶者，應持單獨立戶證明文件，如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已完稅房屋稅單正本等)
5.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。
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
[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](http://www.ris.gov.tw/187) 查詢，繳交數位相片者
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-網路申辦-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
[HTTPS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765](https://www.ris.gov.tw/webapply/765) 上傳數位相片)。



相片規格



上傳數位相片

注意事項

1. 在臺有戶籍國民，持中華民國護照出境滿 2 年以上未入境者，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遷出(國外)登記。
2. 上開有戶籍國民戶籍經逕為遷出登記者，如欲返臺定居，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，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，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，不得辦理遷入登記。
3. 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或初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
意定監護-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

意定監護立法意旨：

意定監護制度係於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，本人與受任人約定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，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，以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。

★意定監護之規定，請參閱民法第 14、1113-2 至 1113-10 條規定。

意定監護相關宣導影片可至法務部網站觀賞：

<https://www.moj.gov.tw/lp-75-001.html>



意定監護怎麼做？



資料來源:法務部

社政焦點

撥打 113 即時關懷好簡單

什麼是 113？

113 保護專線是一支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專線，如果您或家人、朋友遭受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困擾，或是您知道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受到身心虐待、疏忽或其他嚴重傷害其身心發展的行為，您都可以主動撥打 113，並儘可能提供相關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資訊，清楚地提供被害人所在地理位置、相關身分資訊，以及詳細舉報內容，例如：被害人目前意識狀態、事件發生的原因、時間、頻率等，與線上社工員進行討論，讓政府公權力及時提供您保護及協助。

【服務對象】全國民眾

【服務時間】24 小時全年無休

【服務方式】市話、公共電話或手機皆可撥打之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。

【網路對談】113 線上諮詢 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

【服務內容】由專業社工人員於線上受理全國家庭暴力、老人保護、身心障礙者保護、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、性騷擾事件通報或求助諮詢

【特殊服務】除國語及閩南語外，提供英語、越南語、泰國語、印尼語、柬埔寨語等 5 種語言的通譯服務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★若有立即人身安全危險，請您先直接撥 110 報警，以保障您的人身安全。

關心您的權益 2-4 歲育兒津貼

中央 2-4 歲育兒津貼 108 年 8 月開始受理申請囉！

【補助對象】：實際年齡滿 2 歲未滿 5 歲學齡的我國籍幼兒且符合下列情形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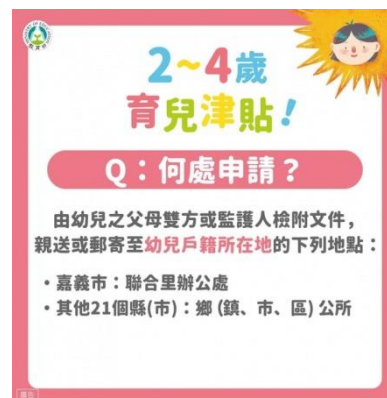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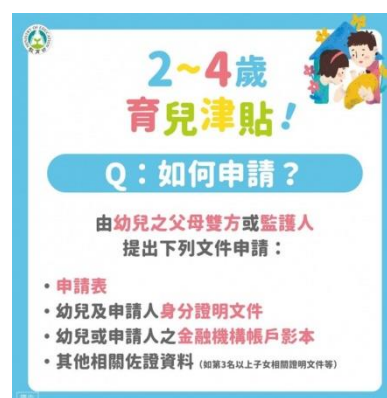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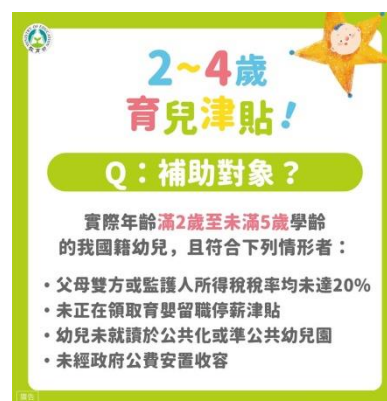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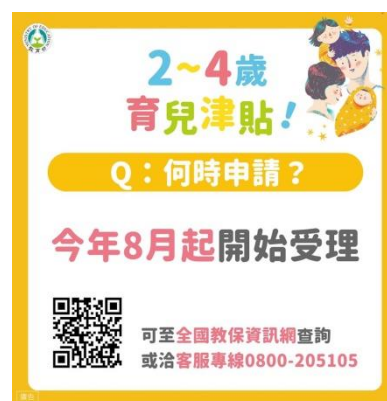
-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所得稅稅率均未達 20%。
- 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幼兒未就讀於公共或準公共幼兒園。
-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

【如何申請】：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下列文件申請：

- 申請表。
-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幼兒或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- 其他佐證資料(如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)。

【何處申請】：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檢附文件，親送或郵寄至**幼兒戶籍所在地**的下列地點：

- 嘉義市：聯合里辦公室。
- 其他 21 縣(市)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

資料來源：全國教保資訊網

★相關補助規定請上全國教保資訊網查詢: 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>

★貼心小叮嚀：戶政事務所無受理 2-4 歲育兒津貼申請案，請直接親送或郵寄至**幼兒戶籍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喔。

戶政小學堂：

遷徙登記應以居住事實為依據，無居住事實而不實申報者，依戶籍法第76條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，並依戶籍法第23條之規定，撤銷遷徙登記。

若以虛報遷徙取得投票權，而發生不正確投票結果或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將觸犯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發行者: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

地址: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4樓

服務電話:03-3226227

傳真電話:03-3526380